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終止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作出。謹提述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前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恆有源與新材料公司簽訂增資擴股協議書，其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書

董事局謹此宣佈，恆有源、新材料公司及泉城投資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終止協議書(「終止協議書」)，據此各方共同協定終止增資擴股協議書。

根據終止協議書，泉城投資於終止協議書簽訂之日起3日內，將恆有源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書已支付的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退還予恆有源。泉城投資並將會按實際佔有該代價時間，即由恆有源支付代價之日期至終止協議書簽訂日期，按年利率10%向恆有源支付相應資金佔有費用。如泉城投資未能在本終止協議書約定時間內全額退還代價和支付相關資金佔有費用，新材料公司須按應付未付金額之日息萬分之五向恆有源支付違約金直至全部代價和資金佔有費用全額退還。根據終止協議書，新材料公司對退還代價及支付資金佔有費及違約金(如有)負有連帶償還義務。由全數退還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及相應資金佔有費用給恆有源之日起，恆有源與新材料公司就增資擴股協議書的履行徹底終止。恆有源及新材料公司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增資擴股協議書項下所有的權利、義務、債權及債務。

終止原因

恆有源、新材料公司及泉城投資已決定終止增資擴股協議書是由於恆有源已決定不作出對新材料公司要求於泉城投資之進一步資本投資。因此，本公司相信不再繼續恆有源於泉城投資之投資及終止增資擴股協議書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局認為增資擴股協議書之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效華女士及許耕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gsenergy.com.hk/>刊登。